



北京2008年奥运会  
多语言服务供应商

**CAPINFO**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i)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一億九千四百九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4%；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三千四百六十萬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一億九千四百九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4%，毛利率達29%，去年同期則為32%。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三千四百六十萬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一千五百六十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於回顧期間錄得之政府補助金、利息及投資收入。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為2.73，而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低於2%。兩項比率均反映本集團具備足夠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九百零九萬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三億四千六百萬元，主要來源於股東注資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用於抵押之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三千六百七十萬元。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因為匯率大幅波動而承受風險，亦無進行任何相關之對沖活動。

## 業務回顧

### 基礎業務

於本期間，集團各項業務快速發展。電子政務專網綜合業績表現突出，網絡整體升級改造工作進展順利，為未來提高系統綜合性能，保障其長期競爭力奠定了基礎。醫保系統持續升級改造，不斷開發新功能、滿足新需求。社保卡系統正式啓動門診持卡實時結算試點工作，根據在北京市石景山區的成功試點經驗，未來有望在全市範圍內全面推廣。

### 研究與發展

在新系統及軟件產品研發方面，集團一如既往地投入了大量的資源及全方位的支持，經過不懈努力，集團研發出一批像“社區股務站信息系統”等具有大範圍推廣潛力的軟件產品，並得到了客戶的廣泛認可。

### 未來展望

於回顧期內，集團通過鞏固和發展基礎業務、深入整合集團下屬企業，實現了快速、可持續發展。為進一步提高集團整體競爭及盈利能力，通過現有平台基礎和資源擴大客戶群、開拓新市場、探索新的業務方向，將成為未來集團發展的核心目標。



# Deloitte.

## 德勤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6至20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報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總結，並依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總結，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之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 總結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吾等並無就吾等之審閱結論發出保留意見，惟吾等謹請閣下注意中期財務資料中披露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審閱工作準則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 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68,171</b>	80,028	<b>194,857</b>	156,857
銷售成本		<b>(47,578)</b>	(55,097)	<b>(138,155)</b>	(107,250)
毛利		<b>20,593</b>	24,931	<b>56,702</b>	49,60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5	<b>16,000</b>	–	<b>16,000</b>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	1,777
其他收入		<b>5,234</b>	2,769	<b>17,035</b>	14,474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		<b>936</b>	1,000	<b>936</b>	3,447
研究及開發成本		<b>(4,094)</b>	(2,810)	<b>(13,434)</b>	(11,061)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b>(3,847)</b>	(5,282)	<b>(8,309)</b>	(10,518)
行政費用		<b>(9,841)</b>	(8,323)	<b>(31,475)</b>	(27,03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其他貸款利息		<b>(63)</b>	(42)	<b>(191)</b>	(1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538</b>	(736)	<b>(337)</b>	(3,497)
除稅前溢利	6	<b>25,456</b>	11,507	<b>36,927</b>	17,007
所得稅開支	7	<b>(259)</b>	(2,856)	<b>(2,583)</b>	(2,863)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b>25,197</b>	8,651	<b>34,344</b>	14,14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 綜合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5,064</b>	9,574	<b>34,652</b>	15,608
少數股東權益		<b>133</b>	(923)	<b>(308)</b>	(1,464)
		<b>25,197</b>	8,651	<b>34,344</b>	14,144
每股盈利					
— 基本	9	<b>人民幣0.87仙</b>	人民幣0.33仙	<b>人民幣1.20仙</b>	人民幣0.54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b>138,842</b>	241,930
投資物業	11	<b>72,212</b>	-
聯營公司權益		<b>23,868</b>	24,245
可供出售投資		<b>1,350</b>	1,3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預付款項		<b>16,518</b>	5,098
應收貿易款項－非流動	12	<b>5,794</b>	7,881
遞延稅項資產	13	-	1,537
		<b>258,584</b>	282,04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162</b>	1,801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b>41,211</b>	31,4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b>124,351</b>	45,3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312</b>	-
信託貸款	14	<b>99,204</b>	88,832
持作買賣投資		<b>35</b>	-
銀行存款		<b>170,860</b>	239,3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b>175,326</b>	171,748
		<b>613,461</b>	578,559
<b>流動負債</b>			
有關合約工程客戶定金		<b>103,788</b>	64,6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b>106,374</b>	148,7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b>355</b>	644
即期所得稅負債		<b>5,205</b>	10,980
其他貸款		<b>9,090</b>	9,090
		<b>224,812</b>	234,121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b>388,649</b>	344,438
		<b>647,233</b>	626,4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b>289,809</b>	289,809
儲備		<b>354,395</b>	334,8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644,204</b>	624,622
少數股東權益		<b>3,029</b>	1,857
權益總額		<b>647,233</b>	626,479

李民吉博士  
主席

汪旭博士  
行政總裁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累計溢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5,216	9,532	53,345	611,981	2,283	614,264
已付股息	-	-	-	-	(40,573)	(40,573)	-	(40,573)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80	80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15,608	15,608	(1,464)	14,1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34	3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89,809	254,079	5,216	9,532	28,380	587,016	933	587,94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5,216	14,332	61,186	624,622	1,857	626,479
已付股息	-	-	-	-	(15,070)	(15,070)	-	(15,070)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1,480	1,480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34,652	34,652	(308)	34,34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89,809	254,079	5,216	14,332	80,768	644,204	3,029	647,233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72,336)</b>	3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b>(41,186)</b>	(410)
其他營業現金流量	<b>94,726</b>	131,502
	<b>(18,796)</b>	131,397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現金	<b>(18,777)</b>	(60,3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1,71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b>8,000</b>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b>(16,379)</b>	(5,277)
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b>68,440</b>	(14,900)
償還信託貸款	<b>92,000</b>	-
信託貸款墊款	<b>(100,000)</b>	(92,00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2,680</b>	4,737
	<b>35,964</b>	(166,096)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b>1,480</b>	80
已付股息	<b>(15,070)</b>	(40,573)
	<b>(13,590)</b>	(40,49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b>3,578</b>	(75,192)
於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71,748</b>	445,677
於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b>175,326</b>	370,48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 2.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述者外，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行一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即期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將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轉撥至投資物業(終止自用)。過往，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轉撥，及並無任何投資物業。

若按成本模式列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用途已有所更改(終止自用)而變為投資物業，有關轉讓不會更改所轉讓物業之賬面值。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於出售、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經修訂準則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方式變更，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

該等修訂包括35項涵蓋20條不同準則之修訂，清楚闡明過往處理慣例有異之所須會計處理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當中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之唯一修訂為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金之修訂，要求息率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福利入賬列作政府補助金，金額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貸款原先賬面值與已收所得款項之差額。過往，本集團並無就息率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福利確認政府補助金。本集團會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取之政府貸款追溯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之修訂。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收取有關政府貸款。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為部分二零零八年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商業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股份為基礎及以現金結算之交易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業主派發非現金資產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由客戶轉移資產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移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本集團行政總裁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相反，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以實體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而採用風險及獎賞方法以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僅作為分辨該等分部之起點。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根據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而釐定之業務分類資料。然而，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向本集團行政總裁作出匯報之資料，乃根據本集團項目團隊所進行之項目報告釐定，故並無呈列分部報告。

#### 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本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000,000元出售本公司於聯營公司北京首通萬維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該聯營公司從事提供資訊應用服務及相關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北京首通萬維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之重大影響於當日轉讓予收購人。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而餘款人民幣2,7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元須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簽訂之補充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支付。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4,480	17,876	53,167	43,585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折舊				
— 研究及開發成本	(646)	(187)	(1,061)	(348)
— 合約工程	(11,955)	(15,482)	(36,834)	(35,131)
	<b>1,879</b>	<b>2,207</b>	<b>15,272</b>	<b>8,106</b>
存貨準備撥回	(1,216)	(96)	(1,189)	(151)
有關聯營公司權益 (包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確認之減值虧損	—	—	513	—
呆賬準備	(136)	(301)	1,381	2,001
政府補助金	(1,047)	(800)	(7,569)	(9,13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72)	(1,643)	(2,893)	(4,158)
信託貸款利息收入	(385)	(224)	(3,169)	(22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756)	—	(2,205)	—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費用包括：				
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	<b>439</b>	4,020	<b>4,324</b>	4,042
上年度超額撥備	<b>(180)</b>	(1,164)	<b>(204)</b>	(1,179)
	<b>259</b>	2,856	<b>4,120</b>	2,863
遞延稅項抵免	-	-	<b>(1,537)</b>	-
	<b>259</b>	2,856	<b>2,583</b>	2,86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附屬公司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9,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00,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四年前屆滿。

## 8. 股息

本期內，已宣派及支付前一財年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52仙(除稅前)(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0仙)或合共約人民幣15,07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0,573,000元)。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應就於中國產生之股息收入按適用稅率10%繳付企業所得稅，而上市發行人會代非居民企業股東預扣該企業所得稅。扣除上述企業所得稅後，應付H股非居民企業之現金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47仙。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劇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b>25,064</b>	9,574	<b>34,652</b>	15,608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b>2,898,086,091</b>		2,898,086,091	

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兩個期間內之加權平均市價，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22,31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9,778,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將一房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為投資物業，而該物業已根據經營租約出租。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b>39,798</b>	27,675
61至90日	<b>6,081</b>	242
91至180日	<b>24,616</b>	791
超過180日	<b>32,633</b>	5,169
	<b>103,128</b>	33,877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非流動部分(附註)	<b>(5,794)</b>	(7,881)
	<b>97,334</b>	25,996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根據與一家客戶之付款合同條款規定分四年每年等額付款償還之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5,794,000元。因此，將於一年後結算之部分於報告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適用於該應收款項之有效利率為每年3.33%。

## 13. 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為已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本期內之變動：

	累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37
於期內損益扣除	(1,53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 14. 信託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及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汽車」）訂立信託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通過民生銀行向北京汽車借出短期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有關貸款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一次性償還。有關貸款乃以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汽車投資」）將向北京汽車宣派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如有）作擔保。貸款利息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制定之現行一年期銀行貸款息率之85%收取，並將按季度清償。北京汽車乃中國政府擁有之企業，而北京汽車投資為北京汽車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向北京巨鵬投資公司借出之信託貸款已根據信託及貸款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悉數償還。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b>4,293</b>	13,215
61至90日	<b>471</b>	1,766
91至180日	<b>554</b>	3,559
超過180日	<b>7,791</b>	5,662
	<b>13,109</b>	24,202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 17.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撥備之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36,746	11,179

## 18. 關連人士披露

### (i) 與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a) 股東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 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專用電路租賃服務費用	2,549	2,140	7,611	5,120
	電話相關服務費用	132	255	349	816
(b)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 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 服務收入	2,010	2,010	6,030	6,030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 有限責任公司	物業租金費用	993	993	2,978	3,06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8,36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61,000元)。該等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8. 關連人士披露(續)**

**(ii) 與中國其他國營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在目前由直接或間接為中國政府所擁有或控制之企業(「國營企業」)主導之經濟環境中運作。此外，本集團本身亦為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北京市國資公司名下龐大之公司集團之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與北京市國資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內亦向其他國營企業及中國政府提供約人民幣175,42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3,955,000元)之電子政務技術服務。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交易而言，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向中國政府借貸之其他貸款人民幣9,090,000元為無抵押及按2.55%之年利率計息，本集團於本中期間之利息支出約為人民幣19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91,000元)。

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之信託貸款已向一間由中國政府擁有之企業借出，貸款詳情已載於附錄14。

此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身為國營企業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公用事業服務，以及中國政府收取之費用／稅項、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鑒於該等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分開獨立作出披露不具意義。

**(iii)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聯營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 有限公司	軟件開發及向本集團 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	191	217	191
北京市社區服務有限公司	軟件開發及向本集團 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	-	-	30

**(iv)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v)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短期福利約為人民幣3,24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118,000元)。



**19. 中期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本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40,000元出售附屬公司重慶宏信軟件有限責任公司。該附屬公司從事軟件開發及相關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而重慶宏信軟件有限責任公司之控制權於當日轉讓予收購人。

**20. 審批中期財務報表**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批准刊發。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無)。

##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相關H股數目

姓名	根據首次公開	根據	合計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百分比
	招股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	購股權 計劃授出		
董事				
汪旭博士	1,297,350	1,466,000	2,763,350	0.36%
戚其功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潘家任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3,786,650	4,398,000	8,184,650	1.06%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續)**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上述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8港元。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分，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分，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續)**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834,541,756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31%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之利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公司／人士於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概約百分比
	持有之股本權益	權益性質	
重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創新服務中心	重慶宏信軟件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
東莞市石龍鎮工業總公司	東莞市龍信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付增學	北京宏信軟件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

###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於過往年度按行使價每股H股0.48港元(本公司H股上市後之配售價)授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該等購股權旨在表揚承授人過去及現時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授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	5,094,850	(1,308,200)	3,786,650
本公司監事	1,244,650	—	1,244,65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5,313,400	—	5,313,400
本公司高級顧問	3,929,250	1,308,200	5,237,450
本公司顧問	2,063,050	—	2,063,05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16,804,790	(1,250,230)	15,554,560
	<u>34,449,990</u>	<u>(1,250,230)</u>	<u>33,199,760</u>

附註：張延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任期屆滿，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彼持有之購股權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高級顧問類別。



## 購股權(續)

###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獲授購股權時須初步支付人民幣1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個交易日內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H股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H股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釐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之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惟規定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之30%。倘授予某一僱員購股權，而在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悉數行使，將令該名僱員最多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1%以上，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本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	5,864,000	(1,466,000)	4,398,000
本公司監事	1,466,000	-	1,466,00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7,241,000	-	7,241,000
本公司高級顧問	13,964,000	1,466,000	15,430,000
本公司顧問	1,925,000	-	1,925,00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17,008,000	(1,667,000)	15,341,000
	<u>47,468,000</u>	<u>(1,667,000)</u>	<u>45,801,000</u>

附註：張廷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任期屆滿，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彼持有之購股權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高級顧問類別。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標準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並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亦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有不遵守交易準則規定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化成博士、陳靜先生及宮志強先生組成，王化成博士任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於回顧期內舉行了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財務報表乃依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編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